

公司注销， 劳动者失业保险怎么兑现

冷水滩区法院依法追加被执行人确保顺利执行

遗产继承起纠纷交叉执行破僵局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魏佳星)近日,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充分发挥交叉执行机制优势,高效执结一起继承纠纷案。

两原告之子陈某某,即被告刘某某之夫、第三人陈某某之父,于2012年2月在中国某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公司投保某两全保险,陈某某交纳了保险费

55000元,保险单注明第一受益人为法定受益人。2013年6月5日,陈某某意外身故。被告刘某某在两原告不知情的情况下,谎称两原告“已故”,领取全部保险赔付金,没有付款给两原告。两原告得知此事后诉至法院。2014年8月7日,原审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刘某某给付两原告保险理赔金43650元。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刘某某始终未按期履行给付义务。为此,两原告向原审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原审法院执行法官依法开展各项调解工作,但由于案件协调难度大、难以有效推动,执行陷入僵局。为此,上级法院启动交叉执行程序,将案件交由冷水滩区法院承办。案件移交后,执行局副局长张平平第一时间带领执行团队,全面梳理案情,开展实地走访,分层化解矛盾,引导双方互谅互让、理性协商,最终该案顺利执结。

下一步,冷水滩法院将继续不断优化执行工作机制,强化执行举措、凝聚执行合力,以更高效、更规范、更有力的司法行动,全力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捍卫司法公正。

湖南法治报讯(通讯员 唐年华)23710.68元,这是一名劳动者的失业保险赔偿款。然而,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注销登记,案件陷入死胡同。永州市冷水滩区人民法院执行局没有止步于“查无可查”,而是反向追踪、深挖线索,从蛛丝马迹中发现该公司未经清算就注销。最终,法院依法裁定追加4名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让一纸判决落地有声。近日,该院收到申请执行人陈某送来的一面锦旗,锦旗上“秉公执法扬正气 廉洁高效为人民”的烫金大字熠熠生辉,饱含着当事人对法院执行工作的高度认可与赞誉。

陈某自2017年7月24日至2023年8月8日在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工作,因该公司未足额为其缴纳失业保险,造成陈某损失,故诉至法院。今年1月4日,法院依法判决被告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赔偿原告陈某失业保险待遇损失23710.68元。案件判决后,被告一直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3月7



当事人给法官送来感谢锦旗。

日,陈某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转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局副局长廖晖带领执行团队第一时间对被执行人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名下的财产进行全面查询,查控结果显示,该公司无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执行法官和团队赶赴该公司进行实地调查,找到了该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联系方式,多次依法传唤被执行人到庭配合,该公司始终拒不到庭,并表示“公司已经

注销”。案件一度陷入僵局。

“办法总比困难多”,面对阻力,执行干警秉持“如我在执”理念,重新制定执行方案。通过综合研判调查情况,转机出现了,执行法官发现被执行人永州某科技有限公司于今年3月5日召开股东大会,3月6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该公司登记注销。由于该案民事判决已于被执行人成立清算组之前发生法律效力,故被执行人

府院联动守护农机“安全飞” 祁阳法院制发司法建议筑牢农用无人机作业安全防线

湖南法治报通讯员 于杨宁 唐湘文

如今,农用无人机已经成为祁阳田间管护的“新农具”,在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粮油管护中大显身手。但在推广使用过程中,一些操作人员安全意识淡薄,作业流程不规范,加上监管还有薄弱环节,安全事故隐患随之增多。为守住农业生产安全底线,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祁阳市人民法院主动延伸司法职能,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农机事务中心等开展专项整治,推动农用无人机由随意飞变成规范飞、安全飞。

死亡案件敲警钟 找准“乱飞”病根

2025年6月26日,无人机操作员李某持证开展植保作业,作业时没有划定警戒区,也没有安排专职安全员值守,只委托当地农户帮忙留意现场情况。设备降落前已经发出安全预警,但李某抱有侥幸心理,直接把无人机降落在乡村道路

上,高速旋转的桨叶击中过路村民黄某,最终致黄某抢救无效身亡。审理阶段,李某主动自首,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家属谅解,祁阳法院依法作出缓刑判决。

透过这起悲剧,法院发现农用无人机行业管理上存在的现实问题:一是现场安全防护流于形式,高危作业缺少必要隔离和专人看管;二是部分飞手虽然有证件,但实战经验不足,安全操作习惯没有养成;三是在靠近村庄、公路、电线的区域作业缺少报备流程,日常巡查监管跟不上;四是不少植保经营主体只顾赶工期、抓效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没有真正落地。针对这些问题,该院及时制发祁法建〔2026〕9号司法建议书,列明问题清单,提出整改意见,推动相关部门抓好源头治理。

多方对症下药 筑牢安全防线

收到司法建议书后,市农业农村局迅速安排部署,在全市

开展农用无人机安全作业专项整治。

全面摸底排查,建立管理台账。工作人员对辖区内的农用无人机、操作人员、植保服务主体逐一登记建档,做到一机一档、一人一档。重点整治在道路违规降落、不做防护开展作业等行为,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实行销号管理,摸清安全底数。

做实现场培训宣传,提升实操水平。在各类农机技术培训中专门增加无人机安全课程,采取理论讲解加现场实操的方式,普及安全起降、避让障碍物、防止农药漂移、应急处置等实用知识。工作人员还直接走到田间地头,结合本案开展警示教育,面对面提醒飞手规范操作,把安全意识记心里。

出台本地管理制度,立下作业规矩。制定印发《祁阳市农用无人机安全作业制度》,明确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购买相关保险,作业现场配备安全员;靠近居民区、公路、高压线

作业要提前报备,做到作业可追溯、过程可监管。

凝聚共治合力,压实各方责任。相关部门和植保服务企业逐一签订安全责任书,同时联合供电部门开展巡查提醒,告知飞手在高压线路区域作业的风险,多方发力构建齐抓共管的监管格局。

常态长效管护 护航田间平安

经过一段时间的集中整治,祁阳农用无人机作业乱象得到明显改观。飞手作业基本做到持证上岗、提前报备、专人看护,操作更加规范。在三口塘镇坝塘村油菜“一促四防”作业现场,整个飞防流程有序可控,作业效果好,周边村民也更放心。

下一步,祁阳法院将继续用好府院联动机制,紧盯农业新业态的安全风险,坚持以案促治,常态化开展田间普法和矛盾风险排查,配合主管部门完善长效监管措施,用法治保障农业生产安全。